##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.,LTD.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

- 1.目的:為使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處理有所遵循,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 2.作業程序:
  - 2.1 負債承諾事項,依據下列原則處理:
    - 2.1.1 負債承諾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,應依據估計 金額認列負債。
    - 2.1.2 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,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,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及金額,或說明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之事實。
  - 2.2 凡是或有損失同時符合下列兩種情況者,應予認列損失
    - 4.2.1 相關事項之發展『很有可能』確定在財務狀況表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。
    - 4.2.2 損失金額扣除可獲補償之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者。
  - 2.3 或有損失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,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,並估計損失 之金額或上下限,如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,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。
    - 2.3.1 相關事項之發展『很有可能』確定在財務狀況表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。
    - 2.3.2 相關事項之發展『有可能』確定在財務狀況表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 已經發生者。
  - 2.4或有損失,其相關事項之發展『極少可能』確定財務狀況表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,得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存在及性質,以及估計損失金額之明確數或上下限。
  - 2.5 在估計損失金額時,如其具有上下限應取最允當之金額予以認列。若無法 選定最允當之金額,則宜取上限金額予以認列,並揭露尚有額外損失發生 之可能性。估計損失金額時,如有確定之損失補償,應予扣減,僅以淨額

估列。

- 2.6 公司有下列情形發生時,應注意是否有或有損失發生:
  - 2.6.1 產品或勞務出售附有受後服務保證時,或由於產品瑕疵可能引起損害賠償時。
  - 2.6.2 火災、爆炸或其他意外事故超出投保金額或範圍,而對公司資產可能造成損失時。
  - 2.6.3 資產可能被國內外政府徵收或沒收時。
  - 2.6.4 應租稅爭訟、侵權行為(如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)等可能造成損失時。
  - 2.6.5 對他人之債務提供保證可能造成損失或賠償時。
  - 4.6.6 銀行開發信用狀可能造成損失時。
- 2.7或有利得因其實現與否尚未確定,基於收益實現原則,不宜認列。但為求 適當揭露,宜斟酌其情形,為適當之處理。
- 4.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於2014年11月27日。